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                    

项目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评价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绩效目标 .....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	13
(一) 评价情况 .....	13
(二) 评价结论 .....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一) 项目决策 .....	15
(二) 项目执行 .....	16
(三) 项目产出 .....	20
(四) 项目效益 .....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一)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	27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8

#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洪发〔2019〕1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效咨询”）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了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正效咨询评价组根据各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随着近年来我国城市化建设方面的不断加快、城市规模迅速膨胀，城市中生活垃圾的日产量也在不断升高。据统计资料显示，我国在 2005 年一年的城市生活垃圾总产量已经超过了 1.5 亿吨，并且这个数字还在不断被刷新。很多地方垃圾满天飞，污水横流。许多人感叹，我们生活工作的城市已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一座垃圾围城。

城市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问题已经成为我们国家在不断加快城市化进程当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做不到位，将会与我们一直倡导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相违背直接影响到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如何解决这种困境，选择一种合理的垃圾处理方式，还大家一个清洁卫生的生活环境，已经作为一项重要的政府工作任务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2015 年，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从国家层面开始重视垃圾处理问题，改善人民的人居环境。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城建水平，提高垃圾处理能力，《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 2021 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1〕13 号）提出要对已使用超过 10 年并存在安全隐患的文教路、苏圃

路、董家窑、斗门、人民公园等 5 座垃圾站进行设备更换。东湖区政府批复同意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立“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作为：

为东湖区五座垃圾站中转采购设备以及提供人员技术支持，提升改造东湖区五个垃圾站，不断优化城市环境，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形象。

###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完成下列工作：

①为东湖区斗门清洁屋安装调试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1 套，并完成验收工作。

②为东湖区文教路清洁屋安装调试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设备 1 台、喷淋除臭系统 1 件、污水抽排系统 1 件（含污水泵及控制辅件）、高压清洗机 1 件、有害垃圾存储箱 1 件，并完成验收工作。

③为东湖区董家窑路清洁屋安装调试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设备 1 台、喷淋除臭系统 1 件、污水抽排系统 1 件（含污水泵及控制辅件）、高压清洗机 1 件、有害垃圾存储箱 1 件，并完成验收工作。

④为东湖区公园南路清洁屋安装调试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设备 1 台、喷淋除臭系统 1 件、污水抽排系统 1 件（含

污水泵及控制辅件)、高压清洗机 1 件、有害垃圾存储箱 1 件, 并完成验收工作。

⑤为东湖区苏圃路清洁屋安装调试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设备 1 台、喷淋除臭系统 1 件、污水抽排系统 1 件(含污水泵及控制辅件)、高压清洗机 1 件、有害垃圾存储箱 1 件, 并完成验收工作。

###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1〕113号)及东湖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报表,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预算 350 万元, 由财政据实核拨。

####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项目实施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际到账 330.315 万元, 其中 2021 年 7 月 31 到账 104.31 万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到账 226.005 万元; 实际支付 330.315 万元, 2021 年 8 月 2 日支付 104.31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26.005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

### 1.项目总目标

不断优化城市环境, 努力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

新形象，不断加大城管执法力度，扎实推进市容环卫管理，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五座垃圾中转站周边垃圾清运，确保辖区生活垃圾日清日产。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对象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由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本次评价对象为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350 万元。

#### 2.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资金使用的

效率和效益，通过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深入了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提供依据。

### 3.评价范围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总预算为 350 万元。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财预十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涵盖三级指标 27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表 2 所示。

（1）项目决策：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30 分，分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及群众对项目实

施后的满意度情况。

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决策 (13 分)	预算编制 (4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分)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有资金测算明细表, 如有, 此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采购预算明细表是否清晰、编制是否合理, 符合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是否调整预算 (如有不可预见因素除外), 如无预算调整, 此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实施单位的采购需求有进行书面确认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采购需求 (9 分)	需求合理性 (9 分)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得 1 分, 技术、商务要求客观、量化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采购需求与绩效目标相符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执行 (29 分)	采购计划 (9 分)	实施计划及时性 (3 分)	采购计划编制后在 30 日内启动采购程序发布采购公告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采购方式合理性 (3 分)	政府采购方式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匹配, 变更采购方式经过审批, 得 3 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委托形式合规性 (3 分)	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得 3 分, 未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分。
	采购执行效率 (14 分)	中标 (成交) 结果确认 (4 分)	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得 4 分; 每超出 1 天扣 1 分, 扣完为止。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采购结果公示（3分）	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得2分；未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不得分。
		合同签订时间（4分）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得4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不得分。
		合同公示（3分）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得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示不得分。
	保证金收退管理（6分）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3分）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收取得2分；未按规定标准采用非现金形式收取不得分。
		保证金退还及时性（3分）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得1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得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方与未中标方的保证金不得分。
	产出（22分）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20分）	节能产品政策（3.5分）
环保产品政策（3.5分）			招投标文件中有环保产品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3分）			招投标文件中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得3分，否则不得分。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3.5分）			招投标文件中有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支持“首台套”政策（3分）	招标文件中有支持“首台套”政策得3分，否则不得分。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3.5分）	招标文件中有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履行效率（12分）	履约规范性（4分）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得1分；未有违约行为得1分；遵循采购分离原则得1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得1分，每有1条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履约付款及时性（4分）	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得4分，每有一次未在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扣1分，扣完为止。
		需求达成度	验收合格后，采购结果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得4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26分）	采购经济性（3分）	采购资金节约率（3分）
采购公平性（8分）		供应商投诉（4分）	每存在1个采购文件的投诉并成立扣1分，扣完为止。
		举报（4分）	未存在举报情况得4分，存在对项目的举报并成立此项不得分。
采购公开性（11分）		采购信息获得性（4分）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得2分，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得2分，否则不得分。
		意向公开（3分）	“是”得3分，“否”且无正当理由及佐证材料不得分

		采购信息透明度 (4分)	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得2分;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调查(4分)	调查对象满意率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3.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完成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做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地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初至 2023 年 9 月下旬，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以及组织实施单位人员组成，评价组通过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数据采集，评价基础资料完善等流程；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

对项目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工作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事前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1.基础信息采集**

在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材料的收集工作，随后评价组对材料复核，结合现场调研及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内容。

### **2.问卷调研**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相关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主要从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效益情况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工作开展期间及项目开展后产生效益的满意程度。

### **3.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项目业务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对业务和财务相关负责人就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背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流程，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及措施，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 **4.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 **5.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 **6.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 **（一）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



总得分为 **83** 分，绩效评级为“良”。

**表 3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	4	4
	采购需求	9	9
执行指标	采购计划	9	9
	采购执行效率	14	11
	保证金收退管理	6	6
产出指标	采购政策执行	20	17
	合同履行效率	12	4
效益指标	采购经济性	3	0
	采购公平性	8	8
	采购公开性	11	11
	满意度调查	4	4
合计		<b>100</b>	<b>83</b>

## (二) 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2022 年该项目主要为东湖区斗门清洁屋、文教路清洁屋、董家窑路清洁屋、公园南口清洁屋、苏圃路清洁屋安装调试垃圾清理设备，并完成验收工作。但存在合同公示不及时、设备安装验收不及时、采购资金节约率偏低、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为 13 分, 得分为 13 分, 得分率 10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 所示。满分指标有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需求合理性。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3	-	-	13	100%
预算编制	4	-	-	4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采购需求	9	-	-	9	100%
需求合理性	9	合理	合理	9	100%

#### 1. 预算编制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采购资金申请经《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1]113号)文件同意, 采购预算编制参照往年价格及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成交价。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4 分, 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4 分。

#### 2. 采购需求

##### (1) 需求合理性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 5 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需求为 4 套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成套设备、4 套喷淋除臭系统，4 套污水抽排系统（含污水泵及控制辅件）、4 套高压清洗机、4 有害垃圾存储箱、1 套厨余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需求完整，明确；技术要求中明确了各套设备中各零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明确了技术支持、交货地点及时间、付款方式、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并且客观、量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9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9 分。

## （二）项目执行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为 29 分，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 89.66%，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5 所示。其中，满分指标有“实施计划及时性”“采购方式合理性”“委托形式合规性”“中标（成交）结果确认”“采购结果公示”“合同签订时间”“保证金收取规范性”“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执行	29	-	-	26	89.66%
采购计划	9	-	-	9	100%
实施计划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100%
采购方式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委托形式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采购执行效率	14	-	-	11	78.57%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	4	及时	及时	4	100%
采购结果公示	3	及时	及时	3	100%
合同签订时间	4	及时	及时	4	100%
合同公示	3	及时	不及时	0	0%
保证金收退管理	6	-	-	6	100%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100%

## 1. 采购计划

### （1）实施计划及时性

采购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8 编制，6 月 1 日在网上发布采购公告，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采购计划编制后 30 日内启动了采购程序发布采购公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3 分。

### （2）采购方式合理性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采购预算为 350 万元，根据《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要求“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公

开招标形式，确定项目采购公司，采购方式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匹配，方式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分。

### (3) 委托形式合规性

本次采购按规定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招标代理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招投标，招投标委托形式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分。

## 2. 采购执行效率

### (1)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 5 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评标报告书，当天确定了供应商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发布了成交确认书。标结果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确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 (2) 采购结果公示

2021 年 6 月 22 日对中标结果进行了确认，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6 月 22 日对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五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结果进行了公示。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公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分。

### (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根据《南昌市东湖

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 5 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合同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完成签订。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 (4) 合同公示

2021 年 7 月 12 日双方签订合同，根据《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2021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合同公示，未按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此项不得分。

### 3. 保证金收退管理

#### (1)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 5 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JXJH2021-A008）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投标保证金 0.00 元。规定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指标的 100%权重分 3 分。

#### (2) 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 5 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JXJH2021-A008）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投标保证金 0.00 元。故投标保证金无需退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分。

### (三)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为 32 分，得 21 分，得分率 65.6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6 所示。满分指标有“节能产品政策”“环保产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需求达成度”。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2	-	-	21	65.63%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20	-	-	17	85%
节能产品政策	3.5	明确	无	3.5	100%
环保产品政策	3.5	明确	无	3.5	10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明确	明确	3	100%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3.5	明确	明确	3.5	100%
支持“首台套”政策	3	明确	无	0	0%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5	明确	明确	3.5	100%
合同履行效率	12	-	-	4	33.33%
履约规范性	4	规范	不规范	0	0%
履约付款及时性	4	及时	不及时	0	0%
需求达成度	4	满足	满足	4	100%

## 1.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 (1) 节能产品政策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 5 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JXJH2021-A008）招标文件，有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5 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 3.5 分。

### (2) 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 5 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JXJH2021-A008）招标文件，有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5 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 3.5 分。

###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 5 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JXJH2021-A008）招标文件，涵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3 分。

### (4)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 5 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JXJH2021-A008）招标文件，明确了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5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3.5 分。

### (5) 支持“首台套”政策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 5 座垃圾站设



备采购项目》（JXJH2021-A008）招标文件，未明确首台套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该项指标不得分。

#### （6）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5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JXJH2021-A008）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5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3.5分。

## 2. 合同履行效率

#### （1）履约规范性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5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要求，在2021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查看其产品安装验收单，其中苏圃路清洁屋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设备在10月30日前完成验收，斗门清洁屋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文教路清洁屋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成套设备、董家窑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成套设备、公园南路清洁屋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成套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项指标不得分。

#### （2）履约付款及时性

项目在2022年1月24日完成了全部验收，2022年6月30日支付226.005万元，未能在项目全部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项指标不得分。

### (3) 需求达成度

验收合格后，采购结果满足采购需求，保障五座垃圾中转站周边垃圾清运工作，确保了辖区生活垃圾日清日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 (四)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部分总分 26 分，得 23 分，得分率 88.46%，具体得分详见表 7。其中，满分指标有“供应商投诉”“举报”“采购信息获得性”“意向公开”“采购信息透明度”“调查对象满意度”。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6	-	-	21	80.77%
采购经济性	3	-	-	0	0%
采购资金节约率	3	≥10%	0.55%	0	0%
采购公平性	8	-	-	8	100%
供应商投诉	4	不存在	不存在	4	100%
举报	4	不存在	不存在	4	100%
采购公开性	11	-	-	9	100%
采购信息获得性	4	多渠道	多渠道	4	100%
意向公开	3	及时	及时	3	100%
采购信息透明度	4	透明	透明	4	100%
满意度调查	4	-	-	4	100%
调查对象满意度	4	≥90%	98%	4	100%

## 1.采购经济性

### (1) 采购资金节约率

项目采购总预算 350 万元，实际中标价为 347.7 万元，  
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350 万元-347.7 万元）÷350×100%=0.6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项指标不得分。

## 2.采购公平性

### (1) 供应商投诉

经查看招投标相关资料及网上公开信息，未发现存在供应商投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 (2) 举报

经查看招投标相关资料及网上公开信息，未发现存在举报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 3.采购公开性

### (1) 采购信息获得性

经查看网上公开情况，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资源网》上有查询到招投标公开情况，公开渠道较为多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 (2) 意向公开

经查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未查询到 5 座垃圾

中转站设备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1〕11号）文件内容，市本级预算单位、各县（区）预算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5座垃圾中转站设备项目是2021年开展的采购工作，故未发布意向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 （3）采购信息透明度

经查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单位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变更公告、补遗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示等，采购信息公开透明。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4分。

## 4.满意度调查

### （1）调查对象满意率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东湖区文教路、董家窑、公园南口、苏圃路附近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主要对居民对垃圾清运的办事效率、服务态度、垃圾站环境等进行满意度调查。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居民满意度达9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4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合同公示不及时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5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在2021年7月12日签订，根据《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2021年7月29日进行了合同公示，未按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合同公示时间较晚。原因是

#### 2. 设备安装验收不及时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5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要求，在2021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查看其产品安装验收单，其中苏圃路清洁屋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设备在10月30日前完成验收，斗门清洁屋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文教路清洁屋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成套设备、董家窑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成套设备、公园南路清洁屋三缸垂直式垃圾压缩成套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主要原因是当地时间紧任务重，签订合同时未考虑到实际情况，5个垃圾站不能同时进行安装程序，且影响到辖区卫生状况。

### 3. 采购资金节约率偏低

项目采购总预算 350 万元，实际中标价为 347.7 万元，  
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350 万元-347.7 万元)÷350×100%=0.66%。采购资金节约率偏低。

##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 (一) 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施工管理规划是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保证和基础，需要管理团队制定出可行的施工进度管理规划方案，即对工作顺序、活动工期和所需资源进行分析并制定项目进度计划，以确保施工能够按计划有序进行。要提升谋划项目的前瞻性和精确度，紧盯重大战略，突出全局性；要保证建设项目的时效性和加速度，推动项目早日竣工，早日投产达效。要确保

服务项目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办事的法治环境。

### **（三）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科学选择评审方法，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价廉物美的原则，加强价格评审管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建议对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直接运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在制定评分标准时，在技术、财务状况、信誉等条件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将价格分所占的比重定高一些，向上限 60%靠拢，充分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尽量促进低价中标，加大中标价与预算价的差额，达到更好的资金节约效果。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采购人	东湖区城市管理局	具体经办人	潘晓凯	联系电话	18970055625
代理机构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芳芳	联系电话	15907094708
项目编号	东湖购 2021B00045808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万元)	350
项目名称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文教路等5座垃圾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为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对使用超过10年并存在安全隐患的文教路、苏圃路、斗门、董家窑、人民公园等5座垃圾站的设备更换、升级设施功能,包括垃圾压缩成套设备、喷淋除臭系统、污水抽排系统、高压清洗机、有害垃圾暂存箱等。				
中标(成交)供应商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额(万元)	347.7		
中标(成交)供应商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E区2栋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日期	2021年7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备注					



附件二：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决策	13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明晰，除不可预见因素外，是否调整采购预算。	4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有资金测算明细表，如有，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采购预算明细表是否清晰、编制是否合理，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是否调整预算（如有不可预见因素除外），如无预算调整，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采购需求	9	需求合理性	是否对采购需求进行了书面确认。	3	实施单位的采购需求有进行书面确认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技术、商务要求是否客观、量化。	3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得1分，技术、商务要求客观、量化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采购需求内容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3	采购需求与绩效目标相符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执行	29	采购计划	9	实施计划及时性	采购计划编制后是否在30日内启动采购程序（即发布采购公告）。	3	采购计划编制后在30日内启动采购程序发布采购公告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采购方式合理性	政府采购方式是否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匹配，变更采购方式是否经过审批。	3	政府采购方式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匹配，变更采购方式经过审批，得3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委托形式合规性	是否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3	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得3分，未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分。	3
		采购执行效率	14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	是否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	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得4分；每超出1天扣1分，扣完为止。	4
				采购结果公示	是否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3	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得2分；未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不得分。	3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得4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不得分。	4
				合同公示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得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示不得分。	0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保证金收退管理	6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收取，是否采取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收取得 2 分；未按规定标准采用非现金形式收取不得分。	3
				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是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3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得 1 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得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方与未中标方的保证金不得分。	3
产出	20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20	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3.5	招投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政策得 3.5 分，否则不得分。	3.5
				环保产品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3.5	招投标文件中有环保产品政策得 3.5 分，否则不得分。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	3	招投标文件中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3.5	招标文件中有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3.5
			支持“首台套”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3	招标文件中有支持“首台套”政策得3分，否则不得分。	0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是否书面告知该项政策，采购人是否按照政采贷相关规定配合政采贷政策执行。	3.5	招标文件中有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3.5
12	合同履行效率	12	履约规范性	是否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是否有违约行为。是否遵循采验分离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	4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得1分；未有违约行为得1分；遵循采验分离原则得1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得1分，每有1条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0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履约付款及时性	是否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4	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0
				需求达成度	验收合格后，采购结果能否真正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	4	验收合格后，采购结果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益	26	采购经济性	3	采购资金节约率	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	3	节约率控制 1%—4.9%得 1 分，5%—9.9%得 2 分，10%及以上得 3 分。	0
		采购公平性	8	供应商投诉	是否存在对采购文件的投诉并成立的。	4	每存在 1 个采购文件的投诉并成立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举报	是否存在对项目的举报。	4	未存在举报情况得 4 分，存在对项目的举报并成立此项不得分。	4
		采购公开性	11	采购信息获得性	是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是否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	4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得 2 分，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意向公开	是否在采购计划申报前 30 日内公开采购意向。	3	“是”得 3 分，“否”且无正当理由及佐证材料不得分	3
				采购信息透明度	是否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是否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	4	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得 2 分；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得 2 分，否则不得	4

垃圾站设备采购验收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分。	
		满意度调查	4	调查对象满意度	采购项目使用人及社会满意度。	4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得 4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总分								83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